

正本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教務處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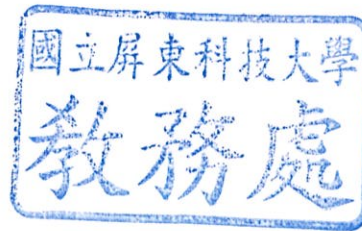
機關地址：912301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1號

傳 真：08-7740298

聯絡人：邱春葉

電子郵件：kaco@mail.npust.edu.tw

受文者：休閒運動健康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屏科大教字第11010002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學生參與外語能力檢定獎勵辦法.pdf、各系推動學生英文能力獎勵申請表.pdf

主旨：為鼓勵各系於109學年度推動所屬大學部一年級學生，參與英文能力檢定考試，凡通過符合獎勵者(如說明)，請於110年9月20日前送教務處彙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生參與外語能力檢定獎勵辦法」辦理。
- 二、各系凡符合該辦法第六條獎勵之規定者，請依第七條之規定提出申請。
- 三、申請獎勵除填列「各系推動學生英文能力獎勵申請表」外，另需檢附成績證明(影本須與正本相符)，並提系務會議及教務處審查。
- 四、檢附本校「學生參與外語能力檢定獎勵辦法」及「各系推動學生英文能力獎勵申請表」。

正本：農園生產系、森林系、水產養殖系、動物科學與畜產系、植物醫學系、生物科技系、木材科學與設計系、食品科學系、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系、機械工程系、土木工程系、環境資源與防災學位學程、水土保持系、車輛工程系、生物機電工程系、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農企業管理系、資訊管理系、工業管理系、企業管理系、時尚設計與管理系、餐旅管理系、財務金融國際學士學位學程、幼兒保育系、應用外語系、社會工作系、休閒運動健康系、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獸醫學系

副本：課務組、進修教育組

提：1.公告系網

2. 專學年一年級及刊刊刊刊

行政助理 陳雅薇

110.5.24

副教授兼休閒運動健康系主任 蘇蕙芬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參與外語能力檢定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3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8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4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7 日第 11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2 日第 119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6 日第 16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7 日第 17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3 日第 18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7 日第 18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8 日第 2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5 日第 240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學生外語能力，鼓勵學生參加外語能力檢定，特設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參與外語能力檢定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外籍生申請語言種類限非所屬國籍之官方語言)，於就學期間通過外語能力檢定考試，且符合以下獎勵標準者，由本校核撥獎勵金，以資鼓勵。

一、英文獎勵標準

(一)一般系所(除應用外語系、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及財務金融國際學士學位學程外)：

大學部學生：全民英檢中級複試、多益 550 分(聽力 275 分、閱讀 275 分)、雅思第 4 級、托福 TOEFL® iBT 42 分，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

研究所學生：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多益 785 分(聽力 400 分、閱讀 385 分)、雅思第 5.5 級、托福 TOEFL® iBT 72 分，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

(二)應用外語系英文獎勵標準：

大學部學生：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多益 785 分(聽力 400 分、閱讀 385 分)、雅思第 5.5 級、托福 TOEFL® iBT 72 分，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

研究所學生：全民英檢高級複試、多益 880 分、雅思第 6.5 級、托福 TOEFL® iBT 95 分，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

(三)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及財務金融國際學士學位學程英文獎勵標準：

大學部學生：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多益 730 分、雅思第 5 級、托福 TOEFL® iBT 60 分，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

研究所學生：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多益 785 分(聽力 400 分、閱讀 385 分)、雅思第 6 級、托福 TOEFL® iBT 80 分，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

二、日語獎勵標準：N4(含)以上成績合格。

三、韓語獎勵標準：TOPIK I(初級) 150分(含)以上成績合格。

四、西班牙語獎勵標準：(DELE) B1(含)以上成績合格。

五、法語獎勵標準：(DELFDALF) B1(含)以上成績合格。

六、德語獎勵標準：(GOETHE-ZERTIFIKAT) A2(含)以上成績合格。

第三條

獎勵金標準如下：

一、英文獎勵金標準如下：

全民英檢中級複試獎勵金 2,030 元、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獎勵金 920 元、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獎勵金 2,360 元、全民英檢高級初試獎勵金 1,910 元、全民英檢高級複試獎勵金 4,990 元、多益（聽力、閱讀）獎勵金 1,000 元、雅思（IELTS）獎勵金 7,000 元、托福（TOEFL®）iBT 獎勵金 5,900 元。

二、日語N4、N3、N2、N1各級獎勵金1,500元。

三、韓語TOPIK I、TOPIK II 各級獎勵金1,000元。

四、西班牙語B1、B2、C1、C2，依各級報名費核實獎勵。

五、法語B1、B2、C1、C2，依各級報名費核實獎勵。

六、德語A2、B1、B2、C1、C2，依各級報名費核實獎勵。

第四條

本校學生接受本辦法第二條所獲之檢測獎勵以一次為限；但不同類別檢定考試，可分別接受獎勵。

第五條

學生得檢附成績證明，於檢測完成後一年內向教務處辦理獎勵申請（表1）；惟畢業班申請獎勵至當年度6月20日止，且仍為在學者。

第六條

為鼓勵各系於當學年度所推動加強所屬大學部一年級學生英文能力，並鼓勵參加英語能力檢定考試，得由本校核撥補助金，以資鼓勵。補助金額提供各系做為推動外語能力業務之使用。

一、各系(除以全英文授課之系或學程、應用外語系外)推動所屬大一各班學生參加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通過考試達30%(含)以上者，得核撥補助金10,000元；達50%(含)以上者，得核撥補助金20,000元；達80%(含)以上者，得核撥補助金30,000元。

二、以全英文授課之系或學程、應用外語系推動所屬大一各班學生參加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或其他同等之英語能力檢定通過考試達30%(含)以上者，得核撥補助金10,000元；達50%(含)以上者，得核撥補助金20,000元；達80%(含)以上者，得核撥補助金30,000元。

各系得於當學年度結束後，檢附「本校各系推動學生英文能力獎勵申請表」(表2)及成績證明，提送系務會議並於次一學期結束前送教務處審查，審查結果合於前條規定者依法予以核撥補助金。

第七條

本辦法所須經費由教務處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表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各系推動學生英文能力獎勵申請表

教學單位：

推動對象		各系(除以全英文授課之系或學程、應用外語系外)	全英文授課之系或學程、應用外語系							
英檢項目		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其他同等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			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或其他同等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					
獎勵對象		學生參與情形			學生人數	通過人數	通過率	學生人數	通過人數	通過率
		一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A班	<input type="checkbox"/> 30% (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B班	<input type="checkbox"/> 50% (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80% (含)以上								

補助金額：_____

本獎勵表業經本系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系務會議審查通過。

系主任簽章：_____

課務組承辦人：_____ 受理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由教務處承辦人填寫)

課務組組長：_____

教務長：_____

註：1.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參與外語能力檢定獎勵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2.檢附學生成績證明單。

